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上字第888號

上訴人 顯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獻青

訴訟代理人 張得健

上訴人 星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

訴訟代理人 李文霖

許毓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陳虹均律師

被上訴人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勁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樂

被上訴人 呂秋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呂秋律師

黃昭仁律師

複代理人 吳哲銓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複代理人 吳蕙蓉律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複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9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01 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
02 法官 陳蒨儀
03 法官 廖慧如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張佳樺